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网络餐饮 食品安全及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切实筑牢全区食品安全防线，严厉打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行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全区范围内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制售假劣肉制品相关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征集范围及内容

（一）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线索

重点针对全区范围内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外卖商家）。

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入驻商家未严格落实入网资质审查义务，入驻商家存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证照过期等违法经营行为，以及“幽灵餐厅”“黑作坊”借助网络平台违规经营的问题。

2、网络餐饮商家线上公示的经营资质、门店地址、菜品信息、食材原料等内容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3、网络餐饮商家后厨不符合卫生条件，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食材采购、储存、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原料制作餐食的问题。

4、网络餐饮配送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防护要求，配送容器、餐食包装不符合卫生标准，存在餐食污染、变质风险的行为。

5、网络餐饮商家未按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菜品主要原料等信息，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问题。

6、其他违反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线索

重点针对全区范围内的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烧烤店、火锅店等餐饮单位。

1、原料来源不明：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经营商户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原料，加工制作肉制品的行为，使用走私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冷冻肉品。

2、掺杂使假：生产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肉制品（如用鸭肉、猪肉冒充牛羊肉），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肉制品的行为。在肉制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如硼砂等），或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辅助食品加工违法行为（如使用过氧化氢泡发食品等）。

3.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与黑窝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相应许可证件擅自从事肉制品生产经营；制售假劣肉制品的隐蔽“黑窝点”、“黑作坊”。

4、标签标识与储存问题：生产、销售过期、变质、腐败肉制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篡改肉制品标签标识的行为。

5、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店、流动摊贩等经营场所，无证无照制售假劣肉制品，或未按规定落实肉制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

6、其他违反肉制品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征集方式

如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请拨打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或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网站、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线上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受理、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是全社会共同守护的生命线，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四、相关说明

1、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问题，详细说明问题发生时间、地点、涉事主体名称、具体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如问题食品照片、交易凭证、沟通记录、健康损害证明等证据），以上证据需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举报时请尽量提供完整、详细的材料，以便监管部门更高效地调查处理。

2、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内容等严格保密，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3、对收到的各类线索，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对于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